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温人社发〔2021〕39号

关于开展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

为提高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自觉性,掌握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制度落实情况,建立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劳动保障书面审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书面审查的对象

书面审查的对象为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用人单位(含个体工商户)。

二、书面审查的时间

全年（2021年3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三、书面审查的实施方式

1. 网上申报。已接受过书面审查的用人单位在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监管系统的企业端工薪平台注册登录，也可以登录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公共服务平台，如实申报。

2. 书面申报。用人单位直接下载《用人单位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书面审查报告书》（附件1），如实填写并携带相关材料前往属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接受书面审查。

四、书面审查的处理

1. 各用人单位申报后，系统将根据《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系统》设定的标准予以自动评级。

2. 各用人单位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书面材料，如有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将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理。

3. 用人单位报送书面审查材料不实造成定级错误的，自发现之日起取消其原劳动保障信用定级，情节严重的列为失信单位予以公示。

五、工作要求

各用人单位应认真对本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分析自查，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整改，并准备好有关材

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报送。

劳动保障书面审查的结果，将记入企业劳动保障诚信档案，作为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的重要指标。

- 附件：1. 用人单位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书面审查报告书
2. 各级书面审查机构地址及联系电话
3. 网上书面审查操作手册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年审编号（人力社保部门填写）：_____

用人单位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 书面审查报告书

（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社会信用号码：_____

社会保险单位编号：_____

详细地址：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一、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济类型		☐ 企业 ☐ 机关 ☐ 事业单位 ☐ 社会组织 ☐ 个体工商户 ☐ 分支机构 ☐ 其他	
行业划分		☐ 制造业 ☐ 建筑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居民服务 ☐ 其他	
经营状况		☐ 正常 ☐ 破产 ☐ 注销 ☐ 被兼并 ☐ 分立 ☐ 其他	
经营场所性质		☐ 自有 ☐ 租赁	出租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人事主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二、劳动用工情况			
一、从业人员总数			
1、在岗职工人数			
其中	行政事业编制数		未成年工人数
	女职工人数		残疾人数
2、使用劳务派遣人数			
3、其他从业人员数			
其中	台港澳外籍职工		
	非全日制用工		
	兼职人员		
三、劳动合同情况			
(一)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其中		无固定期限	
		固定期限二年以上(含)	
(二) 招用过程有关情况			
劳动合同文本有无交劳动者本人		☐ 有 ☐ 无	
有无收取(扣押)财物、证件或档案		☐ 有 ☐ 无	

年度解除终止人数				
四、工资支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月工资支付日期		□当月 日 □次月 日		
年度工资总额				
其中	在岗职工工资			
	使用劳务派遣工资			
有无拖欠、克扣工资		□有 □无		
是否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是 □否		
标准工作时间工资支付有无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有 □无		
五、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				
实行标准工作时间人数				
实行综合计时工时制人数				
实行不定时工时人数				
审批机关及时效				
是否按规定执行带薪休假		□是 □否		
延长工作时间是否与工会或劳动者协商		□是 □否		
延长劳动者日工作时间是否超过 3 小时		□是 □否		
延长劳动者月工作时间是否超过 36 时		□是 □否		
六、社会保险参保情况				
(一) 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总数		其中	在外单位参保人数	
			按个体参保人数	
(二)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三)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四) 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五)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基本医疗保险费工资申报金额	
七、其它		
女职工、未成年工是否有从事国家规定禁忌从事的劳动	☐ 是 ☐ 否	
女职工是否享受规定的产假	☐ 是 ☐ 否	
未成年工是否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备案	☐ 是 ☐ 否	
有无签订集体合同或工资集体协商	☐ 有 ☐ 无	
八、其他情况说明		
上一年年度有无被当地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立案处理记录	☐ 有 ☐ 无	
单位信用等级自评情况	☐ A ☐ B ☐ C	
其他需说明情况		
以上所申报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为 A4 纸

2. 用人单位在领取或下载后（一式二份），携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纸张统一使用 A4 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审查，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用人单位各执一份；
3. 此表用蓝黑或黑色墨水钢笔填写，字迹要清楚、工整；
4. 凡属“有无”栏目，一律如实选择“有”或“无”；
5. 报送单位必须对本表中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抽查核实，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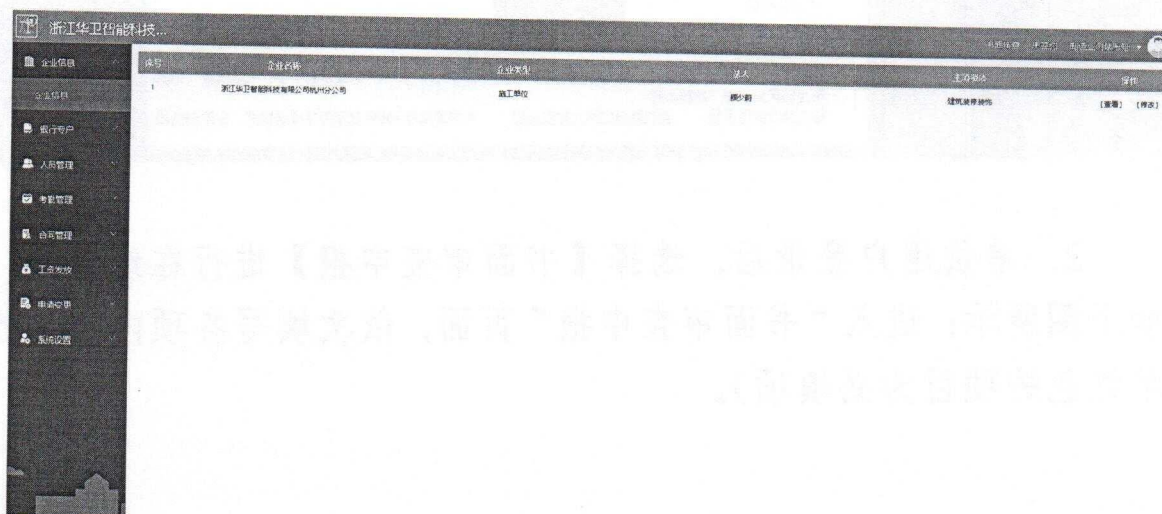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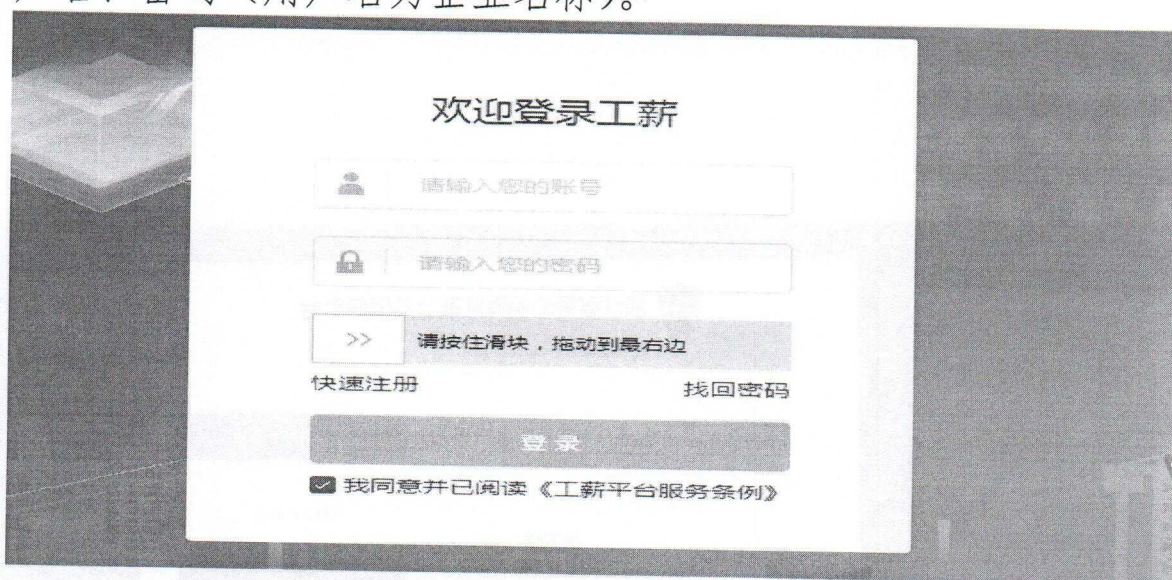
各级书面审查机构地址及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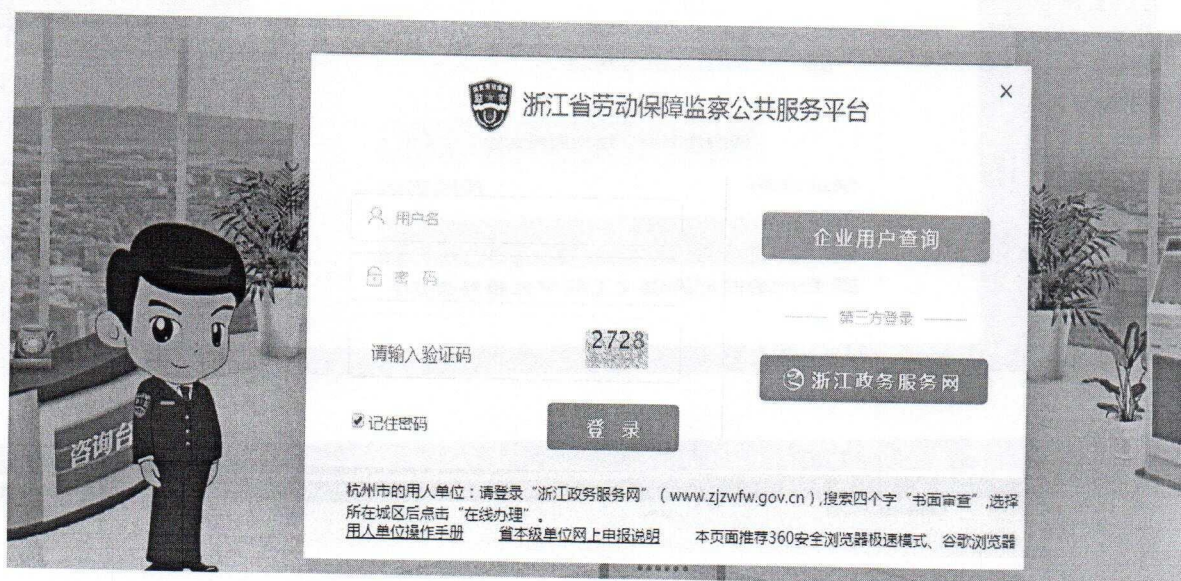
区 域	地 址	电 话
市本级	温州市学院中路 303 号 2 号楼 1507 室	89998020
鹿城区	鹿城区广化街道龙瑞大厦 5 楼监察大队	56677582
龙湾区	龙湾区人防大楼 1 楼	86922811
瓯海区	瓯海区行政中心 8 号楼 305 室	88524014 88503368
洞头区	洞头区北岙街道人民路 16 号	63480065
浙南产业 集聚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丁香路和滨海 13 路交叉口东北 200 米浙南产业集聚区社会矛 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4 楼 411 室	88929090
瓯江口产 业集聚区	灵昆街道华蓉路 66 号发展大楼 1 号楼 1302 室	55875133 55875030
乐清市	乐清市人民路 2 号 8 幢(老市府内)	61889860
瑞安市	瑞安市东山海关大楼 1 楼	66682178
永嘉县	永嘉县南城街道县前路 105 号 2 楼	57756531
文成县	文成县大岙镇栖云路 14 号 (原公安局)	67831170
平阳县	平阳县昆阳镇吉祥路 108 号县人力社保大楼 1 楼	59885131
泰顺县	泰顺县罗阳镇城北路 153 号 1 楼 103 室	67588337
苍南县	苍南县灵溪镇仁英路府东小区 11 幢 1 楼	64784292
龙港市	龙港市世纪大道 4518 号 1 号楼 108 室	68098001 68098002

附件 3

网上书面审查操作手册

1. 企业可以登录工薪平台 (<https://c.hwxld.com/login>), 点击“书面审查”申报, 也可以登录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公共服务平台 <http://96309.rlsbt.zj.gov.cn/>, 进入申报平台, 输入用户名、密码 (用户名为企业名称)。





2. 单位用户登录后，选择【书面审查申报】进行在线申报，如下图所示：进入“书面审查申报”页面，依次填写各项内容（显示红色的项目为必填项）。

欢迎登录浙江劳动保障监察公共服务平台 2018-3-14 星期三

书面审查申报 申报日期 2018-03-14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盛源棉衣厂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所属街道: 浦江镇 所属网络: *实际经营地址: 浦江镇仙华街道七里新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盛源梅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人事主管: 手机: 经营状态: 正常
 经营场所性质: 酒店房 出租方: 联系人: 盛源梅 电话:
 登记类型: 请选择 行业类型: 请选择

用工信息

*一、从业人员总数: 二、劳动合同(人)

3. 信息填写完成后, 可以进行【暂存草稿】操作, 也可以直接进行【提交】业务人员审核, 如下图所示:

*2.上月工资总额: *3.其他从业人员数: 其中:*在岗职工工资:
 *台港澳外籍职工: *使用劳务派遣工资: *非全日制用工:
 四、特殊工时: 否 *兼职人员:

上传证据材料

分类 +
 规章制度 0 上传
 特殊工时 0 上传

本地上传 更多操作 ^ 请输入图片名称进行搜索

保存草稿 提交

4. 填报后, 企业可以该主页面点击“书面审查进度查询”查看进度情况, 也可以点击“信用等级查询”查询历年的诚信等级情况。

